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襄农发〔2025〕76号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培训机构：

为持续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进一步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函〔2025〕152号）、《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17号）和《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

我县实际，制定《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请抓好贯彻落实。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襄垣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函〔2025〕152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17 号)和《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210 人(其中，中央资金培育 90 人，省级资金培育 120 人)。

(一)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面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骨干，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全年培育 40 人，资金标准为 5000 元/人，从中央资金列支。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82 学时，其中线下不少于 70 学时，线上不超过 12 学时，实践教学比例不少于总学时的 35%。

(二)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等，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全年培训 50 人，资金标准为 5000

元/人，从中央资金列支。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其中线下不少于 86 学时，线上不超过 14 学时，实践教学比例不少于总学时的 50%。

(三) 技术技能人才。培育对象主要为从事畜牧、蔬菜、中药材等特优产业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新型经营主体成员，围绕单一产业设置班级。全年培训 120 人，资金标准为 2000 元/人，从省级资金列支。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线下不少于 56 学时，线上不超过 8 学时，实践教学比例不少于总学时的 35%。

1. 畜牧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畜牧产业的政策法规，畜禽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繁殖改良、饲料与营养技术、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防灾减灾等关键技术开展培训。

2. 蔬菜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蔬菜绿色高效栽培技术，科学施肥、病虫害防控、防灾减灾等田间管理，现代生产设施结构设计和新材料应用，农机农艺结合，现代农业技术应用等开展培训。

3. 中药材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种子种苗繁育、野生抚育、生态种植(包括间作、轮作、林下种植、拟境栽培等)、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果园农艺农机衔接、产地初加工、产地趁鲜切制等开展培训。

二、工作重点

(一) 明确培育主体。我局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技术技能人才培育。

（二）遴选培育对象。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紧扣当地特优产业需求进行全面细致的摸底调查，建立摸底台账；针对农民培育需求，各培训机构组织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育。我局对所有培育对象基本情况进行审核，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库统一管理，培育对象一年只能参加一次培训。

（三）确定培训机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经县政府网站公告、评审组评审、局务会研究，公示无异议，上报市级备案的方法。确定襄垣县永安机械化技术培训学校、长治市伯乐职业培训学校、长治市光宇职业培训学校3家为我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机构。

（四）优选师资教材。各培训机构参照《襄垣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训教师的办法》襄农发〔2023〕5号文件要求遴选培训教师，聘用的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市外培训教师培训费参照《山西省财政厅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行【2024】15号文件执行。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

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培训对象要发放正规培育教材，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所选教材须与培训课程内容相符，并在“农业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准确填报相关信息，严禁以 ppt 课件代替培训教材。

（五）严格培育管理。要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把握好理论学习与外出观摩课程比例，提高培训实效。要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课程设置中明确主导产业，并围绕主题设置课程；要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每班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培育机构要建立指导员制度，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通过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六）做好延伸服务。要不断加强跟踪服务，12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团队遴选工作，明确服务内容并签订有关协议，培训结束后须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次数不少于 2 次。

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跟踪服务形式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五、资金管理

（一）明确资金用途。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审计费用等，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按实际支出。

（二）细化支出范围。要依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细化资金支出范围，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加快支付进度。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资金支付进度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按月通报。我局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按省市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拨付要求，签订培训协议后支付 50% 培训费，开班后支付 35% 培训费，培训班完成培训任务，要进行资金审计，原则上 20 天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和整改到位的原则上 1 个

月内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四）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及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培育资金有结余时，结转下年使用。各培育机构要依据要求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项目资金审计。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作为推进乡村人才振兴重点工作。各培训机构结合实际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本级实施方案，明确单项工作具体内容、进度安排、时间节点，以及资金使用具体计划等。加强与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的工作联动。各镇人民政府与各培训机构协同做好学员遴选工作。

（二）强化绩效考核。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考核结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 APP”，组织参训农民对所有培育教师、基地、培育班组织和培育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参与评价的学员比例不低于 85%。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和技能评价的好经验、好模式，挖掘高素质农民在带动产业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的好典型、好案例，至少推荐 1 名技能

农民增收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引导学优争先，积极弘扬“学习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各培训机构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信息录入工作。

附件：

1. 2025 年襄垣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配表
2. 2025 年襄垣县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分配明细表
3. 2025 年襄垣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管理制度表
4. “云上智农” APP 农民教育培训平台

附件 1

2025 年襄垣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配表

培训机构	任务总计	中央资金任务		省级资金任务		
		常规任务	专题任务	技术技能人才		
				畜牧产业发 展能力提升	蔬菜产业发 展能力提升	中药材产业 发展能力提 升
全县合计	210	40	50	40	40	40
襄垣县永安农业机 械化技术培训学校	50		50			
长治市伯乐职业培 训学校	80	40		40		
长治市光宇职业培 训学校	80				40	40

附件 2

2025 年襄垣县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分配明细表

培训机构	任务（人）	资金（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全县合计	210	69	45	24
襄垣县永安农业机械化技术培训学校	50	25	25	0
长治市伯乐职业培训学校	80	28	20	8
长治市光宇职业培训学校	80	16	0	16

附件 3-1:

2025 年襄垣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开班申请表

培育机构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班时间	
班级名称			
培育类型		培训地点	
专题/专项工程			
培育人数			
培育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部门批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培育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一份。培育机构提交开班申请表时，须同时附开班计划，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

附件 3-2:

2025 年襄垣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三堂课” 制度监管登记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起止时间:

课次	检查内容				监管人员签字
	学员身份核查情况	应到学员人数		实到学员人数	
开班 第一堂课	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 讲解情况				日期
抽查一堂课	学员身份核查情况	应到学员人数		实到学员人数	日期
	学员意见建议汇总				
结班考核课	学员考核情况	应到学员人数		实到学员人数	日期
	学员意见建议汇总				
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由县区监管人员填写。

2025年襄垣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台账

注：1.培训类型分为：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技术技能人才培训；
2.电子台账可全部电脑录入。

附件 3-4:

2025 年襄垣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个人台账

姓 名		性别		民族		一寸照片 (红底)
年 龄		文化 程度		政治 面貌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所在企业或经营 主体名称						
企业或新型经营 主体所在地	____县(区) ____乡(镇) ____村					
从事产业规模						
人员类别	☐ 种养大户 ☐ 家庭农(林、牧)场主 ☐ 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 ☐ 农民合作社经营者 ☐ 农业企业管理人 ☐ 退伍军人 ☐ 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组织骨干 ☐ 普通农户 ☐ 其他					
培训类型及专业						
培训起止 时间及天数						
学员本人签字						
培训单位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县或市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3-5:

2025 年襄垣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培训机构名称: _____ 培训类型及专业: _____

培训起止时间: _____ 培 训 期 次: 第 _____ 期

评价		优	良	差
项目				
教师 授课 情况				
培训组织情况				
实训组织情况				
学习收获:				
意见、建议:				

注: 1.培训机构名称、培训类型及专业、培训起止时间、培训期次由培训机构电脑输入; 2.表内各项由参训学员本人填写, 在相应选项内打√; 3.每期办班结束后, 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 培训机构配合, 组织学员填写, 回收数量须超过学员数量的 80%。

附件 3-6:

2025 年襄垣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验收报告单

培育机构			
验收期次	类型:	专业:	第__期
办班地点			
验收 重点 内容	1.培训时间 2.培训人数 3.开班批复 4.“三堂课”监管 5.培训台账 6.资金使用 7.身份证复印件 8.培训方案 9.培训教材 10.培训实训等影像资料 11.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		
验收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不合格的 主要问题及整 改意见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组员（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是在□内打√， 否在□内打×； 2.一式三份， 当地农业农村、 财政、 培训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3-7: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建档 基本资料目录

一、综合资料

- 1、年度项目批复文件
- 2、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附培训机构项目申报书）
- 3、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 4、年度工作总结
- 5、年度项目自查自验报告
- 6、年度项目绩效考评自查报告

二、项目监管建档资料（分机构整理装订）

- 1、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方案
- 2、培训机构项目工作总结
- 3、培训机构项目审计报告
- 4、培训机构分期开班申请表、培训机构分期“三堂课”

监管登记

- 6、培训机构分期培训台账复印件
- 7、对各培训机构分期培训实训现场监管、指导的影像资料（开班仪式、课堂教学、实践实训、考察参观及考试考核等）
- 8、对各培训机构分期培训的电话抽查登记表
- 9、对各培训机构分期培训的验收报告单

附件 3-8: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建档 基本资料目录（培训机构）

一、综合资料

- 1、年度项目实施批复文件（市、县实施方案）
- 2、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方案
- 3、年度项目申报文件
- 4、年度项目工作总结
- 5、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附相关支出单据复印件）
- 6、项目审计报告

二、各期培训班建档资料（分期整理装订）

- 1、分期开班申请
- 2、分期培训计划（含培训课程安排等）
- 3、“三堂课”监管登记
- 4、教材、教案讲义（封面、目录）
- 5、培训台账
- 6、学员身份证复印件（按台账序号排列）
- 7、培训实训现场影像资料（开班仪式、课堂教学、实践实训、考察参观及考试考核等）
- 8、考试考核资料（学员成绩登记）
- 9、《2025 年襄垣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10、《2025 年襄垣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验收报告单》

三、辅助档案资料

- 1、各期培训学员培训保险投保单
- 2、各期培训学员生产技能考核评价试卷
- 3、各期培训学员考勤签到表

附件 4:

“云上智农” APP 农民教育培训平台



